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537号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537 号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冠电气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冠电气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11月4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268,14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847,7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8,292,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本次发行前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00.00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52,328.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8,739,97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4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1月4日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162036590496	15,410.00	1,487.73	
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221000668018414000184	8,464.00	1,320.06	
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157237280340		7,706.09	
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22100061108510011547		2,080.08	
合 计		23,874.00	12,593.9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形，但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建设项目：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做变更，建设地点变更为延寿路以东，甲一路以南，长青公路以西，公司现厂区南面新取得的土地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8.42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455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593.96 万元，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52.75%。账户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尚未建设完成，导致募集资金暂未完全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对募投资金进行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更高要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目前项目还未完工，未实现效益，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形。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87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34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34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 5-11 月：11,342.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15,410.00	15,410.00	6,250.60	15,410.00	15,410.00	6,250.60	9,159.40	40.56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3,070.00	3,070.00	683.50	3,070.00	3,070.00	683.50	2,386.50	22.26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10.00	3,010.00	2,024.80	3,010.00	3,010.00	2,024.80	985.20	67.27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84.00	2,384.00	2,384.00	2,384.00	2,384.00	2,384.00		100.00
合 计			23,874.00	23,874.00	11,342.90	23,874.00	23,874.00	11,342.90	12,531.10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减累计使用资金总额的金额为 12,531.10 万元，该金额与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593.96 万元的差额为 62.86 万元。上述差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3.16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30 万元之间的差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注 1]	不适用	60,901.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注 1]	不适用	13,12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由于截至本报告截止日，募投项目均尚未完工，故累计产能利用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以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

注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直接经济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更高要求。